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名稱為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目標是地鐵綫路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增值服務及物業開發，包括管理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雙方擬通過合資公司，收購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並爭取即將投資建設的新綫的經營收益權。

根據合資合同，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51%股權，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49%股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港幣6.25億元)，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和本公司將按照各自持有合資公司股權的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約等於港幣3.19億元)和人民幣2.45億元(約等於港幣3.06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該交易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i) 2015年6月10日關於京投香港認購新股份之關聯交易和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和(ii) 2015年5月20日關於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條件之一是由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及中國城軌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待合資公司成立後，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條件將全部完成，本公司將向京投香港以2.081港元／股的價格發行665,427,302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合共1,384,754,215港元。屆時，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上升至約55%，成為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目標是地鐵綫路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增值服務及物業開發。包括管理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和新線的經營收益權。雙方擬通過合資公司，收購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並爭取即將投資建設的新綫的經營收益權。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合同

日期：

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合資方及其各自出資比例：

- (a)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51%)
- (b) 中國城軌(49%)

建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5億元人民幣(約等於6.25億港幣)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根據需要，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金。

雙方出資：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和中國城軌將按照各自持有合資公司股權的比例，分別出資2.55億元人民幣(約等於3.19億港幣)和2.45億元人民幣(約等於3.06億港幣)。

出資條款：

股東均以貨幣資金形式出資。雙方將在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出資。

合資公司主要經營目標：

地鐵綫路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增值服務及物業開發，包括管理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和新綫的經營收益權。

合資雙方主要資訊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主要從事北京地鐵運營管理，是國有獨資的特大型專門經營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綫網的專業運營商。目前北京地鐵運營公司運營綫路總里程442公里，共有261座運營車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ii)提供有關綫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及(iii)提供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已作出的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及其實際擁有者是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與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合作的機會，以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建議收購既有機場綫經營收益權事項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透過合資公司，憑藉納入對北京地鐵地鐵綫路的經營收益權的管理，使得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及民用通信業務以外，將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營運，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因此，進一步使得業務多元化並由於票款等收入而帶來穩定現金流。預期合資公司成立將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以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益。

合資合同是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董事認為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該交易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管理，為北京地鐵運營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時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乃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城軌」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成立」	指	合資公司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雙方根據合資合同將予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簽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正式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收益權」	指	北京地鐵線路有關(其中包括)票款收益、廣告收益及租金收益的經營收益權
「雙方」	指	本公司和北京地鐵運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2.081港元每股的認購價向京投香港有條件配發及發行665,427,302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香港於2015年5月1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11月5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